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897	119	8,573	10,470
其他收益		5,965	11,543	25,181	34,152
總收益	3	8,862	11,662	33,754	44,622
銷售成本		(3,423)	(5,030)	(13,538)	(15,032)
毛利		5,439	6,632	20,216	29,590
其他收入	3	667	611	3,061	4,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17)	4,604	(13,339)	(45,7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		480	40	552	(58,808)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192)	(19,679)	(33,121)	(41,20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	5,5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10,96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1,703)	-	(1,703)
財務成本	4	(451)	(4,550)	(1,325)	(6,3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68
除稅前虧損	5	(7,674)	(14,045)	(23,956)	(123,5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28)	1,432	(1,065)	(139)
期內虧損		(8,102)	(12,613)	(25,021)	(123,6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24	3	(1,021)	8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078)	(12,610)	(26,042)	(122,78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5)	(12,446)	(24,661)	(123,820)
非控股權益	123	(167)	(360)	143
	(8,102)	(12,613)	(25,021)	(123,67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06)	(12,443)	(25,478)	(122,716)
非控股權益	128	(167)	(564)	(68)
	(8,078)	(12,610)	(26,042)	(122,7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4)	(0.42)	(2.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段所述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會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確立一套全面框架。該準則取替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常客計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按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僅就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對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報告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項目的影響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業績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報告業績 千港元
其他收益	26,604	(1,423)	25,181
銷售成本	(16,210)	672	(13,53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59)	(602)	(24,661)
非控股權益	(211)	(149)	(36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76)	(602)	(25,478)
非控股權益	(415)	(149)	(56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且並無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

(b) 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6個月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4,200,000港元。

經考慮實際操作簡便方式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正在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4,296	5,928	19,635	25,000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612	2,743	1,596	4,037
媒體廣告收入	998	1,203	3,161	3,053
金融服務	2,956	1,788	9,362	12,532
	8,862	11,662	33,754	44,62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6
分租收入	572	540	1,716	1,61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	—	2,586
雜項收入	94	69	1,343	566
	667	611	3,061	4,777

4.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2	31	98	49
承兌票據利息	405	4,515	1,215	6,282
融資租賃責任	4	4	12	21
	451	4,550	1,325	6,35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62)	(49)	(487)	(4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617)	4,604	(13,339)	(45,7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虧損)	480	40	552	(58,80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抵免/(撥備)	(428)	1,432	(1,065)	(139)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8,225,000港元(2017年: 12,446,000港元)及24,661,000港元(2017年: 123,82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5,829,558,600股(2017年: 4,954,059,919股)及5,829,558,600股(2017年: 4,889,882,14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4,133)	13,545	315,080	9,977	325,0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3,007)	-	(3,007)	(747)	(3,754)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7,140)	13,545	312,073	9,230	321,3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17)	(24,661)	-	(25,478)	(564)	(26,042)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2,547	(2,54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576)	(369,254)	10,998	286,595	8,666	295,26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04	(123,820)	-	(122,716)	(68)	(122,78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416	(1,416)	-	-	-
發行股本	48,579	-	-	-	-	-	48,579	-	48,57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7,159	542,908	5,359	(261)	(291,253)	2,632	356,544	9,023	365,567

10.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股份合併已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繼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9年1月14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公司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9年2月4日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家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找尋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3,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6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約24.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因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所產生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縮減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3,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7%。有關開支減少與本期間的收益減少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扣除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後的總虧損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04,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有關減少乃由於為數約67,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2017年10月獲提早贖回以致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利息。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123,8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13,300,000港元，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則約為55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與2018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47,9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7,900,000港元），為包括八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2018年3月31日：五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種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於2018年 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實現收益 千港元	未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 （附註1）	2.90%	19,968	41.7%	6.8%	-	-	19,968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附註2）	2.19%	11,580	24.2%	3.9%	-	(12,420)	24,0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股份代號：1380） （附註3）	1.92%	5,817	12.1%	2.0%	-	1,576	4,240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三三」）（股份代號：8087） （附註4）	3.13%	3,960	8.3%	1.3%	-	(5,040)	9,000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Cool Link」）（股份代號：8491） （附註5）	0.58%	5,010	10.5%	1.7%	480	2,978	-
其他投資（附註6及7）		1,594	3.3%	0.5%	72	(433)	680
		47,929	100%	16.2%	552	(13,339)	57,888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金石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4. 中國三三主要從事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
5. Cool Link 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6. 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實現收益約6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約13,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實現虧損約58,800,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約45,7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附註2)	5.33%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法團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0	5.33%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3)	擁有保證權益／ 其他權益	310,850,000	5.33%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40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1,400,000,000	24.02%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Ascendant Success」)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4.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 GEM 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予同一人，可壯大本公司的領導並使之趨於一致，令業務決策和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現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鄒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